讲堂岁月乐尽痒，杂文人生至钟情。
奔波时常日串巷，作嫁不惜夜秉灯。
百家丛谈犹溢香，一卷新著忽撰成。
发稀益显寿眉长，树老依旧荡雄风。
王继兴题元惠新著《浅草青青》并书

散文

鸟巢

柴清玉

我家住在五楼，是最高的一层。一日，我在阳台享受阳光的温暖，发现离阳台不远的桐树的枝丫间有一个鸟巢。我惊喜，我诧异。惊喜的是，民间说家里树上有鸟筑巢居住是吉祥之兆，会给家人带来好运，这树虽不是我家所有，但毕竟在阳台外不远，沾点儿喜气总归是好事；诧异的是，树枝距阳台不远，鸟巢的位置几乎伸手可及，鸟儿怎么会在这里筑巢呢？再一想，是否他信任我，不会打扰它们的生活。它们在这里住了多久，我都不知道。

鸟巢的规模不太大，一尺多高、宽的样子，还算精巧，居住者不在家，我估计该是喜鹊一类鸟儿所建，它们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看过鸟类专家的统计，一对灰喜鹊筑巢时四五天的工作量，“至少衔取枯枝、树叶、草根、牛羊毛和泥团总共600余次，其中衔取枯枝250余次、树叶150余次、草根120余次、牛羊毛80余次、泥团50余次。”这还只是说筑巢所用的材料，而筑巢过程的艰辛，更是人难以想象的。

一天，我在阳台上给花浇水，发现浓荫中的鸟巢里似乎有什么动静。仔细一看，发现鸟巢里有两只幼鸟，伸着黄嫩的嘴巴，半睁着眼睛，叽叽地叫着。我心中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感觉，突然想到宋代程明道曾从鸡雏身上看到了“仁”，说“观鸡雏可以知仁”，或许正是因为雏鸡柔和稚嫩且又充满生机的生命，容易触发人们心底的一种难以言说的怜悯与温情。

将巢筑在离人如此之近的地方是有风险的，说不定会遭遇人的破坏。让我担心的还有刮风下雨之时。夏日的一天夜晚，雷鸣电闪，暴雨如注，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的第一反应就是鸟儿一家怎么样了。我走上阳台，打亮手电筒向鸟巢照去。鸟巢随着树枝在风中摇来晃去，却安然无恙。于是想到，鸟儿将巢筑造在什么地方，恐怕也是经过认真选择的，足见鸟儿的智慧，但这么大的雨，鸟巢里肯定湿透了，鸟儿们该受苦了。

或许人们爱鸟意识的增强使它们有了安全感，近几年城市的鸟儿似乎越来越多了。在小区、游园散步，我惊喜地发现，不少树上有鸟巢，有的一棵树上还有两个甚至三个。我认为，鸟巢是山水大地间生命的信号，是民间祥和、田野平静的标志，是生活环境里最温馨的一道奇异风景。

我们在追求物质的富有和现代文明的同时，灯光、高楼、马路、噪音、雾霾、污水不和谐地交汇在一起，破坏了恬然、清秀、温馨的环境，不但损害人的健康，也给鸟儿的生存造成了严重困难。一份国外统计显示，每年有超过100万的候鸟在迁徙过程中经过加拿大多伦多市时撞死在高楼大厦的玻璃幕墙上。多伦多市皇家博物馆为此还举行了一个特别的鸟类展览，展出2400多只不同品种的死亡鸟类，全部是因为城市内灯光太亮，导致它们在迁徙过程中飞向有发光源的高楼，由于不知减速，撞在玻璃上而落地死亡。这样的悲剧在我们的城市恐怕也不会例外，甚至更严重，多么不可思议，多么让人痛心。城市，不应让人远离自然、远离鸟儿，而应是人与自然、人与鸟儿和谐相融的乐园。让包括鸟雀在内的许多自然天使在城市安家，与人类和谐共处，这是城市文明的期许，也是文明城市的责任！

自从发现了阳台外树上的那个鸟巢，它就成了我心中的牵挂。我经常在窗台上撒一些米粒什么的，来减轻鸟儿觅食的辛劳；有时会站在阳台上和鸟儿对话。慢慢地，鸟儿好像对我不再那么提防，它在窗台吃食，我就在近在咫尺的地方，它也不会飞走。出差几天，我也会惦念它。

一个星期天，我徜徉在阳台，突然发现幼鸟全身的羽毛已经丰满了，不时扇动着翅膀，如豆的眼睛流转不已，看来很快就要学会飞翔了。还有一天早晨，我正在睡梦中，这些小家伙朝着我的窗台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我以为是它们与我嬉戏呢！不料，第二天，鸟巢成了空巢，连续几天都看不到它们的身影，我很有些失落感。查阅资料，我才明白，鸟类的繁殖通常开始于筑巢，鸟巢只是鸟类在繁殖期间为孵卵和养育幼鸟搭建的临时住所，幼鸟离巢后，它们就会寻找地方再造新巢。那天，它们与我嬉戏，或许就是在向我告别，为我们之间有过一段和谐相处的美好时光。

阳台外树梢的那个鸟巢至今尚在。只是鸟儿离去后没有得到及时的打理，已经显得有些松弛散乱，说不定哪一天它会在狂风暴雨中倾圮。令我欣喜的是，不远的另一个枝杈间，一个新的鸟巢正在搭建，我期待着这新的一家，我祝福它们！

成语·郑州

首当其冲

李济通

首当其冲，原作“郑当其冲”。出自《汉书·五行志第七下之上》：“郑以小国摄乎晋、楚之间，重以强吴，郑当其冲，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

鲁昭公十九年（公元前523年），郑国（都城在今新郑市）发生两件轰动朝野的大事：一是因大夫驷偃死引发的郑、晋外交事件；一是特大洪水，出现的龙斗奇观。两件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所以备受郑国上下与各诸侯国的关注。

驷偃字子游，郑国资深大夫。他娶晋大夫妹妹为妻，生下儿子丝。不久驷亡，因其子丝幼小，其父兄就立驷乞（字子瑕，驷偃的叔父）为接班人。子产讨厌乞的为人，认为此举不合常礼，就没同意，但也没有制止。后丝将此事告诉他的晋国舅父，这位大夫旋即派人赴郑，诘问驷乞接班事宜。晋国是个大国，又是诸侯盟主，驷家害怕，驷乞欲外逃，但被子产拦住了。子产不待大夫们同意，便对晋国客人说，上天不庇佑郑国，使国君失去几位大臣。如今先大夫驷偃也故去了。而他的儿子太小，他的父兄怕后继无人，就立了驷乞为继承人。国君和我却认为，这不符合情理，但又不知如何办才好。有民谚讲“无过乱门”。有人作乱尚且害怕，那么天下大乱该怎么办呢？如今贵国大夫想知道驷乞接班内情，连我们国君都不知道，其他人谁又能知道呢？在平丘会盟后，国君常告诫我们，要遵守盟约，不要失职。如果郑国有几位大臣去世，由贵国大夫继承其位，这不是把郑国作为晋国的边邑之地吗？这是任何国家无法接受的！一席话说得对方哑口无言。在辞退了晋大夫所送的财礼后，晋国客人就不再过问这件事了。

再说龙斗。《左传·昭公十九年》记载：“郑大水，龙斗于时门之外洧渊，国人请为焉？子产弗许。”大意是说，这年郑国发生水灾，有龙在都城南门外争斗，有人请求举行祭祀活动，但子产没有允许。他解释说，我们人与人之间争斗，龙看不见；为啥要前往祭祀，将它们赶走呢？再说，我们对龙没有要求，而龙对我们也没啥要求啊！子产最终制止了这次祭祀活动。

史学家班固引用这两个事例，并对之加以评价。他说作为诸侯小国，郑国位在晋、楚、吴三强之间，首当其冲，如果不慎重，随时有灭亡的危险。但当时，因为子产主政，他对内为民谋利，对外善于交往，与三国友好，所以没有亡国之虞，这都是子产以才以德应变的结果啊！

新书架

《同尘》

商晓艺

小说讲述了两位艺术家追求艺术理想的历程，以及由此遭遇的爱情和生活冲突。艺术家处于欲望漩涡的中心，但又常常被喧哗的声色疏离。他们制造潮流，引领消费，却又是时代的敌人。他们既安静又轻浮，寂寞又敏锐，他们既与日常生活对抗，又是自我舞台上孤独的舞者。他们挣扎，沉沦，感伤，浪漫，是欲望的飞蛾，却保持了飞舞的渴望。实力派作家尔雅历时六年，精心打造的文学佳构。以极为优雅和魅惑的语言，讲述艺术界惊心动魄的欲望奇观。

作家试图表达古老文明与现代文明、乡村与城市，以及梦想与现实，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冲突、纠结和和解主题，也同时书写爱情的孤独与救赎。

天上人间　hstalent 摄影

郑州地理

韩庄

娄继周

韩庄属中牟县官渡镇管辖，西距镇政府10公里，南临310国道，北邻物流通道和郑开大道，是一个不足1000人的小村子。村子虽小，可它的名头却不小。

古代由于汴河从这里蜿蜒而过，又处在开封到郑州洛阳的驿道要冲，明代以前韩庄就设有驿铺，名三十里铺，十分繁华，为明清中牟二十四镇之一。

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之后，逃难西安的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经晋豫返京，路经这里曾经驻跸。中牟县令章炳焘为迎接圣驾，在此修缮了慈禧行宫，遗址早年尚存。明代中牟县令王缄隆庆五年（1571）任中牟县令，政绩卓著，任满升迁河南按察副使，后官至参政。为答谢百姓攀缘挽留，写下一首《赴大梁皋副任过中牟韩庄示父老》诗：

韩庄不改旧牟山，揽辔重来鬓已斑。
父老尚能谈往事，儿童强欲识衰颜。
未遑揖让回闾里，涤愧将迎满序圜。
无奈遮留频驻马，河梁回首泪潺湲。

清朝初年，著名诗人桑调元（字伊佐，号弢甫）从开封往游嵩山，路过韩庄为春雨所阻，停憩于此，写下《雨憩韩庄》：

连村畦水绿，一雨湔客房。
蔬杆色暖暖，屋山声琅琅。
红英散风牖，翠缕摇烟庄。
威纤暂辍轭，安隐聊倾觞。
宁知野服温，且对春物芳。
空蒙极郊甸，满眼罗青苍。

现今，韩庄西南一里许有一座古墓，是中牟境内唯一的帝王墓——梁惠王墓。梁惠王即战国时期魏惠成王，姓姬，魏氏名罃（公元前400—前319年），魏武侯之子，魏文侯之孙，公元前369—前319年在位50年。清乾隆年间《中牟县志》载：“梁惠王墓在县东三十里韩庄西南一里处，周围二亩，高一丈五，形如偃月。”不知道为什么，附近的百姓称这座帝王陵为“老虎岗”“老虎谷堆”。我认为，可能是先民俗称“老惠王岗”“老惠（王）谷堆”转音造成的罢。因为在这座“老虎岗”前面，还有几座规模较小的荒冢，百姓传说是后几代小惠王的墓。历史上梁惠王最有名的故事，是《孟子》等记载的孟子见梁惠王，劝其弃霸道行王道，做一个仁义之君，而不为惠王所采纳。开封现在还有惠王见孟子的遗址“孟梁祠”。

公元前361年魏惠王将都城从安邑（今山西夏县）东迁大梁（今开封），这是开封历史上第一次建都，魏惠王成为有史记载的第一位在开封定都的国君，所以又称梁惠王。次年，梁惠王对大梁西边的圃田泽进行疏浚，引黄河入泽，然后凿鸿沟引水入大梁，并不断向东南延伸，沟通淮河，形成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人工运河。梁惠王死后葬在开封西陲距圃田泽不远的鸿沟之畔，在此留下了“老惠岗”及其传说。

由于历代黄河泛滥，古汴河早已淤积不存。黄水造成的沙壤使这里适宜花生、西瓜、大蒜等中牟特产的生长种植。上世纪初，陇海铁路在此穿过，韩庄车站是这条铁路上的重要车站，如今竟沦为四等小站。

一声箫笛

李太和

有道游子似浮云，
故国霜天常相忆。
三秋桂子香飘远，
老父戴月垦春泥。
三更灯火五更鸡，
慈母灶前热汗滴。
寒窗灯明映霜影，
秉烛夜读金鸡啼。
紫燕绕梁剪剪飞，
炊烟袅袅甜如蜜。
白发啸傲千山叠，
笑看儿孙花一溪。
雨蓑烟笠路纵横，
桑梓横瓮醉几许？
短亭长亭望乡亭，
望乡亭上泪沾衣。
雁南飞，几多离恨？
思故里，几多愁绪？
邮亭月，一声箫笛。

随笔

浪漫列子

王建章

列子是战国前期的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和寓言学家，是老子和庄子之外的又一位道家思想的代表人物。而且是极具浪漫情怀的千古圣贤。他那脍炙人口的《愚公移山》就是前无古人的大浪漫。愚公家门南面有两座大山挡住了他家的出路，一座叫太行山，一座叫王屋山。是让大山一直挡住路，还是让大山给人让路？愚公选择的是将两座大山移走，让大山给人让路！这是何等的大胆，何等的浪漫！以至于同样也在大山里居住的智叟老头儿不无挖苦地对他们说，你如今已是90多岁的人了，在你有生的几年里连山上的几棵草都移不了，还怎么能移两座大山呢，这简直是愚蠢至极！而愚公回答说：我死了以后有我的儿子，儿子死了以后有孙子，子子孙孙是没有穷尽的，而这两座大山是不会再长高的，为什么不能把两座大山移走呢？问得智叟哑口无言。

能够反映列子浪漫情怀的还有一个《偃师造人》的故事。说的是周穆王到西部视察，越过昆仑山往西返回中原的时候，路上有人自愿奉献技艺给穆王，有一名叫偃师的技人被穆王招见，穆王问他：“你有什么才能？”偃师说：“我已经造出一件东西，希望大王先看看。”穆王说：“过几天你把它带来，我们一块看看。”过了一天，偃师来拜见穆王，穆王问偃师：“和你一道来的是什么人啊？”偃师回答说：“是我所造的能唱歌跳舞的假人。”穆王看着那些人行走俯仰和真人一样，那个巧木匠摇它的头便唱出符合乐理的歌，捧它的手，便跳起符合节拍的舞。千变万化，你想叫它干什么就能干什么。穆王以为是个真人，便叫盛姬及宫女们一起来看，表演结束的时候，那个会唱歌跳舞的人向穆王的嫔妃眨了眨眼睛和招了招手，穆王大怒，要杀偃师，偃师十分害怕，连忙剖开那个唱歌跳舞的人让穆王看，原来都是用皮革、木料、胶水、油漆和各种彩色颜料等凑合起来的假人。穆王仔细察看体内的肝、胆、心、肺及四肢、骨节、牙齿、毛发等全都是假的，把它们组合起来又和开始见到的人一样。穆王试着拿走它的心，它的嘴便不能说话了，拿走它的肝，眼睛便看不见东西，拿走它的肾，他的脚便不能再走路。穆王赞叹道：“人的技巧竟然可以与创造万物的天帝有相同的功能啊！”这个浪漫的故事可以让我们想起今天的机器人和医学上的“人体移植”技术，2500多年前列子就能有如此奇想，足见列子浪漫至极了！

其实，能够表现列子浪漫情怀的莫过于“列子御风”。“列子御风”是说列子能够驾风而行，也就是说列子能够飞起来。据说他在风中一飘就是半月，立春之日“乘风游八荒”到立秋之日才返回他的住所“风穴”。列子说：“当我御风时心凝聚于一点，形体感觉全部消失，连骨肉似乎都融化了，我不知道自己的身体依靠着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的双脚踩在哪里，只感觉自己在随风飘荡，像轻盈的树叶一样，不知到底是我乘风而飘呢？还是风乘我而游荡。”此时，列子的浪漫情怀无论是肉体还是精神都达到恣意的发泄！可以说今天人们喜欢的明代小说《西游记》其作者吴承恩一定是受“列子御风”的启发而创作的，才有了“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的孙悟空。

有人说列子是奇人是圣人，我倒感觉庄子认为列子是写小说的更为确切。因为，只有小说家才有这种情怀这种浪漫。浪漫的人是有才情的人，是对世界感知最灵敏的人，同时也是对生活最热爱的人。列子当情之所至浪漫的时候，他会浪漫得轰轰烈烈，什么《愚公移山》《杞人忧天》《偃师造人》《纪昌学射》《歧路亡羊》《夸父逐日》《高山流水》《余音绕梁》《九方皋相马》等一篇篇绝世佳作纷纷问世，当他需要清净之时他生活得又无声无息、无影无踪，在生活地郑都他竟然40年无人知晓。庄子对列子有一评价：至人无已，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实际上这是说明列子做人已经做到极致了。

连　载

“刚才一提老朝奉，你就急吼吼的像个疯子，完全失去了冷静。以你这种心态，就算真见到老朝奉，又能报得了什么仇？”他的话就像一根根标枪投过来。

“说的你好像很了解我似的。”我低声咕哝。

“你重返五脉后的一切行动，我都仔细研究过。《清明上河图》那件事情，你急于找老朝奉报仇，自己犯浑冲动，才一脚踏入百瑞莲的陷阱。我以为你会因此长点教训，可刚才你的表现证明，根本没长进！”

我忍不住反唇相讥：“把老朝奉惊走的人，可不是我。”

药不是道：“即使你见到了老朝奉，然后呢？你认真想过没有？”

他这一句话，一下子提醒了我。先前我沉浸在即将见到老朝奉真面目的激动中，还没顾上想清楚，一旦见了面，要怎么和他了结恩怨——到底是扭送当地派出所绳之以法，还是手刃元凶？

我不吭声了，药不是继续道：“你有没有想过，老朝奉这么狡猾的人，怎么会主动现身邀你见面？他绝非良心发现，必然有所图谋。你这点都想不透，就慌慌张张跑过来，只会一头栽进陷阱里，重蹈《清明上河图》的覆辙。”

他的声音冷峻透彻，如同一把手术刀，一刀刀地削去我的侥幸。我被他批评得有些恼火：“这与你无关！”

药不是眉毛轻抬：“怎么没关系？你得和我一起去把老朝奉给揪出来。我的搭档，可不能是个白痴。”

我一时无语，这自说自话的本事，倒是和他弟弟一脉相承。这才见面不到十分钟，他擅自监听我电话的事还没说清楚，倒已经开始挑剔起我的素质来了。

“神经病！”

我甩下一句话，转身朝门口走去。一个莫名其妙的人，一个莫名其妙的提议。我若是二话不说就听他的，才是失心疯了。

“你不想抓到老朝奉？”

“这个我自己会想办法。”

“难道你也不想搞清楚，我弟弟为何出卖你？”药不是的声音从我背后响起。我迈出门的动作僵住了，像被一根绳子牵住了脚脖子。

药不然现在是我心中最大的一根刺、一个谜。如果说老朝奉是我要了结的仇恨，那药不然就是我急需解开的心结。他确实背叛过我，但也救过我。那家伙玩世不恭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心思，我从来没搞明白过。

药不是轻轻叹息了一声：“他到了今天这步，我也始料未及。这家伙到底什么打算，我这个做大哥的，从来没搞明白过。我们两个联手，也许可以弄清楚。”

我心里犹豫了一下，这个提议听起来很诱惑。不过我转念一想，这大概是药不是的策略，我可不能被他控制了谈话的节奏。

一个凭空出现的家伙，一份突如其来的邀请。我虽然鲁莽，可也不至于如此轻信。

我沉思片刻，转过身来：“这件事太大，光我们两个可不够。今晚家里有个聚会，五脉聚齐。你有什么想法，不妨到那时候提出来，大家群策群力。”

今晚五脉确实有个聚会。老朝奉的实力深不可测，想要抓住他，必须要借助五脉的力量才有可能。

不料药不是“哧”了一声，一脸鄙夷地摇头：“药家的公道，我会讨回——但不会指望他们，那些家伙没有一个靠得住。”

我双眼一眯，这可有意思了。听药不是的口气，显然是打算甩开五脉单干。可我记得，他根本不是混古董圈的。一个常年在国外的外行人，想单枪匹马挑战老朝奉？

亏他还说我有勇无谋，我看他才是不自量力。

药不是似乎无意解释，他挥了挥手，甩过一张名片来：“我这次回国，五脉几乎没人知道，我对无聊的聚会没有兴趣——如果你改变了想法，就来华润饭店找我。”

说完之后，药不是转过身去，继续仰头欣赏着那一棵扭曲古怪的槐树。不知道他看什么看得如此入迷。

我长长叹了口气，来的时候满怀期待，没想到结局会是如此莫名其妙。带着遗憾和愤恨，我走出了这座宅子。老宅邸的门“吱呀”一声关起来，只留下一个空荡荡的院子、一个人和半棵残破的槐树。

迈出院子，我忽然没来由地想起一个古老的风水故事。

一个富商在院子里种了棵树，没想到接下来家里却灾难连连。一个路过的风水先生说您这院子，不吉利啊，院中有树，乃是一个“困”字。那富商一听大惊，慌忙把树给砍掉，但还是老出事。风水先生说，您把树砍了，院里只剩下人，岂不成了一个“囚”字吗？

这一院一树一人，岂不是我身后那座老宅邸的格局么？我不是迷信，但这次老朝奉没见到，却一头扎进这样的风水格局里。

困、囚二字，莫非真的是什么预言？

五脉聚会，并非一个托词。当天晚上确实有一场家宴，名义是迎接《清明上河图》顺利归京，刘局牵头，召集五脉成员庆祝一下。

刘局为了攒这一局可是煞费苦心。《清明上河图》的风波是我惹出来的，五脉中很多人对我十分不满，借这次机会，也算是弥合一下矛盾，为许家重回五脉铺垫一下。

可惜几位家中重要人物都缺席：药来去世，黄克武在香港养病未归，刘一鸣身体不太舒服。烟烟因为要照顾爷爷，也一直留在香港。结果偌大的一个席面上，我的熟人除了刘局，就只有青字门的沈云琛，其他都是各门的小辈，说不上什么话。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虽然刘局在席间高谈阔论，极力想把气氛弄热络点，但我跟这些出席者之间实在没什么好聊的，敬了一轮酒后，基本就是各吃各的，席间气氛有些尴尬。

在座的人里，沈云琛辈分最高。她对我态度还不错，一见面就送了我件道光年的檀木小葫芦挂饰，说可以逢凶化吉。葫芦上下两截，各刻着“称”“许”二字，不值什么钱，彩头倒好，也是花了心思挑选的。

青字门沈家在五脉里不是大宗，以木器为主营，所以无论是佛头案还是《清明上河图》风波，沈家都没参与。除了有一位沈君跟着老朝奉混之外，青字门一直置身事外，存在感不是很强。正因为如此，我能跟沈云琛平心静气地聊上几句。

说起刘、黄、药几位掌门的遭遇，沈云琛唏嘘了几句。她告诉我，鉴古学会的商业计划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这次成功地阻击了百瑞莲登陆之后，正是启动的好时机。

2